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05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湯雅婷

被上訴人 湯家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湯嶽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雅婷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黃志民

訴訟代理人 朱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